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 ETF
场内简称	央企创新
基金主代码	515600
交易代码	5156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5,797,41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

	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央企创新 ETF”。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684,546.39
2.本期利润	-93,434,802.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2,204,514.4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4%	0.91%	-4.66%	0.92%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5.30%	1.32%	-5.93%	1.34%	0.63%	-0.02%
过去一年	4.37%	1.28%	1.20%	1.29%	3.17%	-0.01%
过去三年	19.95%	1.18%	11.01%	1.19%	8.94%	-0.01%
过去五年	70.43%	1.21%	47.71%	1.22%	22.7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71%	1.24%	32.75%	1.26%	10.9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	2021-11-17	-	25.9年	陆志明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部门总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3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
--	---	--	--	--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	--	--	--	--	--

					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广发中证 10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广发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0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第 1 季度，A 股市场指数呈现总体运行平衡的震荡走势，其中代表全市场平均走势的中证全指全收益指数微涨 1.74%。从市值规模和风格两个维度来看，本季度震荡区间内大小市值指数之间季度收益出现较大分化，但是成长和价值指数之间收益表现差异相对较小。从规模指数表现来看，代表大市值股票群体的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下跌 0.99%，代表小市值股票群体的国证 2000 全收益指数上涨 6.07%，大市值指数区间收益率弱于小市值指数；从风格指数表现来看，成长风格指数与价值风格指数的区间收益率差异较小，国证成长全收益指数上涨 0.57%，国证价值全收益指数下跌 0.82%，价值指数略微跑输整体市场平均指数。

本季度中证全指日均换手率为 1.68%，较上季度市场日均换手率下降 25%，整体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在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的同时，市场波动率亦有所下降，本季度中证全指全收益指数日波动率为 1.14%，较上一季度降低 4 成。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以国资委下属央企上市公司为待选样本，选取其中较具代表性的 100 家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反映具备科技创新活力的央企上市公司股票在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本基金按照根据指数结构复制指数的方法投资，指数样本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运作，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的成份股中占近六成的市值比例的行业为建筑装饰、电力设备、国防军工、计算机和石油石化，上述 5 大构成行业中除计算机行业跑赢市场之外，其余行业均跑输市场。尤其是建筑装饰与石油石化行业大幅跑输市场指数，从而导致中证央企创新驱动指数整体大幅跑输市场指数，本季度央企创新指数下跌 4.66%。指数样本股票的日均换手率也较上个季度有所下降，日均换手率降至 0.55%，明显低于整体市场换手率，表明交易型投资者对该指数的关注度一般，该指数投机交易特性较弱，具有长期价值投资的特点。

在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严格遵守合同要求，认真对待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及成份股调整等工作，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54,582,275.74	99.51
	其中：普通股	1,854,582,275.74	99.51
	存托凭证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66,745.82	0.44
7	其他资产	1,046,227.03	0.06
8	合计	1,863,795,248.59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4,197,336.99	8.28
C	制造业	821,386,832.88	44.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602,970.04	7.17
E	建筑业	343,080,107.98	18.4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52.7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4,565,007.57	17.43
J	金融业	70,034,008.53	3.7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85,459.03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54,582,275.74	99.5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415	海康威视	3,109,524	95,462,386.80	5.13
2	600406	国电南瑞	3,892,912	85,254,772.80	4.58
3	601728	中国电信	8,644,592	67,860,047.20	3.64
4	600036	招商银行	1,542,692	66,783,136.68	3.59
5	600050	中国联通	10,878,041	60,481,907.96	3.25
6	600900	长江电力	2,053,000	57,093,930.00	3.07
7	601668	中国建筑	9,561,883	50,295,504.58	2.70
8	601766	中国中车	6,969,190	49,202,481.40	2.64
9	002179	中航光电	1,198,111	49,158,494.33	2.64
10	601390	中国中铁	8,826,708	48,811,695.24	2.6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411.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9,815.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6,227.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0,797,41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6,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5,797,416.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325,199,919.00	-	-	325,199,919.00	25.1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

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